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信達

許元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2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潘信達於民國112年8月7日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松河街口，欲左轉松河街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許元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松河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以時速約79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被告潘信達機車左側車身因此與被告許元彰機車車頭發生碰撞，雙方人車倒地，被告潘信達因而受有下巴、左膝擦傷等傷害；被告許元彰則因而受有右側骨盆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腳踝擦傷、左側上臂、手肘、手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

01 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潘信達、許
05 元彰互相告訴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其等2
06 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當庭具狀互相撤
08 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存卷
09 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
10 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英毅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